

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

「訪問學員」研究獎助申請案

一、申請者之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及本國籍就讀國外大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已通過學科考試。
- (二) 研究主題須與本所研究領域相符，且論文預定於一年內完成者。

二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由本所指定一位研究人員擔任諮詢工作。
- (二) 得利用本所圖書資料、文具及相關設施。
- (三) **本所補助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**
- (四) 參加本所之學術討論會。
- (五) 作一次專題報告。
- (六) 訪問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繳交工作成果書面報告一份。
- (七) 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，須註明「本書（或論文）係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訪問期間完成」之字樣，完成後應贈送本所至少二份。

三、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研究計畫
- (二) 相關代表著作 1 式 2 份(以利審查)
- (三) 履歷表
- (四) 成績單以及在學證明文件
- (五)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文件
- (六) 所屬學校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封。(逕寄本所)

四、獎助期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起，為期一年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資料寄至

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台灣史研究所林詩倫小姐收

(聯絡電話：02-2652-5377，電子郵件 taipoet@gate.sinica.edu.tw)

